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345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何秉霖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
11 月27日所為112年度審簡字第139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
12 書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932號、第1933號），提起上訴，本
13 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上訴駁回。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審判範圍：

18 (一)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9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
20 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
21 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
22 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
23 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
24 決之上訴準用之。

25 (二) 上訴人即被告何秉霖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
26 第25至29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
27 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
28 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29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部分，非屬本院審
30 理範圍，業如前述，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
31 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1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李文靜達成調解，承諾
02 賠償其所受損害，然因被告在監執行，致無法依調解筆錄清
03 償款項，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希望重新量刑等語。

04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6 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7 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8 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9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10 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雖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
11 然原審量處上開刑度，已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2 物，詐騙告訴人李文靜、陳采誼，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
13 損害，且為詐騙告訴人李文靜而佯稱為林建志，並偽造借款
14 契約以取信告訴人李文靜，損及告訴人李文靜所持借款契約
15 書之正確性，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法治觀念淡薄，所
16 為非是；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已與告訴人李文靜
17 達成調解，承諾賠償其所受損害，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
18 字第146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39
19 8號卷第2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
20 所生危害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擔任工
21 程師、未有須扶養的親屬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告訴人李
22 文靜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
23 月、2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於法定刑
24 內量處前開刑度，該量刑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
25 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核屬妥適；又被告依上開調解筆錄，
26 應於民國113年6月1日前給付告訴人李文靜新臺幣6,000元，
27 惟被告於113年7月21日出監後，仍未履行調解筆錄內容，業
28 據告訴人李文靜供陳在卷（見本院簡上卷第97頁），是量刑
29 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本案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與原
30 審並無二致，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
31 自當予以尊重。從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

01 予駁回。

02 五、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
03 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張羽忻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09 法 官 張珣威

10 法 官 蔣彥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黃宜貞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5 附件：